

证券代码：871904

证券简称：金宇顺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律师的情况

根据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张建石律师。现由于见证律师工作安排原因，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改为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吕博杰、吕元龙律师。

二、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师的影响

本次变更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字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